关于2017年度工业领域河南省科技计划

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 为组织和安排好2017年度工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《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中“工业领域申报要求”补充通知如下：

 一、郑州市、洛阳市各20项，郑州市和洛阳市中央驻豫科研院所各10项（随所在市项目一起申报，不占市指标），郑州国家高新区、洛阳国家高新区、新乡国家高新区各20项，其它国家高新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10项，其它省辖市各10项，省级高新区各5项（随所在市项目一起申报，不占市指标），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各5项。

 二、省科学院30项，省国资委15项，其它省直部门（单位）各5项。

 三、郑州大学50项，河南大学、河南工业大学、河南科技大学、河南师范大学、河南理工大学、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、郑州轻工业学院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、中原工学院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各30项，其它理工类省属本科院校各15项、非理工类和综合类省属本科院校各10项，省属专科类院校各5项，理工类市属本科院校各8项，非理工类和综合类市属本科院校各5项，市属专科类院校各3项。

 四、以上申报数量为各单位申报上限。

 咨询电话：0371-65908396

2016年5月3日